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華

被　　告　王素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財富（原名張其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王素鈴、張財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575元，及自民國88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王素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335元，及自民國88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王素鈴、張財富連帶負擔82%，餘由被告王素鈴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、易貸金貸款約定書第13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7、10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王素鈴於民國87年7月29日邀同被告張財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信用卡契

約，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每期應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詎王素鈴未依約清償，迄至88年5月28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575元及利息未還。張財富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王素鈴就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。㈡王素鈴於86年12月9日向伊申請易貸金貸款，貸款額度為8萬元，並簽訂易貸金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貸款契約），王素鈴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。詎王素鈴未依約清償，迄至88年5月18日止尚欠本金63,335元及利息未還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貸款契約、貸款查詢單2份、帳務明細2份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素鈴、張財富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王素鈴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